

王伐越，并吞吴国旧地，县地又重归于楚。

秦灭楚，始皇帝二十六年（前 221 年）建九江郡，改番邑为番县，县地属番县。二十八年析番县置余汗（音同干）县，县地为余汗县乐安乡，乡境包括今乐平全境和德兴、婺源、万年三县的一部。

东汉灵帝光和元年（178 年），以余汗县乐安乡置乐平县，治银城堡（今德兴县银城畈），因县治“南临乐安江，北接平林”，故名“乐平”，属扬州豫章郡。

兴平二年（195 年），西迁县治于乐安乡洎口（今洎口乡戴村），改乐平县为乐安县。建安十五年（210 年），孙权分豫章郡置鄱阳郡，乐安县隶之。

晋和南朝宋、齐，县属江州鄱阳郡。

南朝梁承圣三年（554 年），改鄱阳郡为吴州，乐安县隶之。

南朝陈天嘉元年（560 年），废乐安县入鄱阳县。太建十三年（581 年），以乐安旧地置银城县，仍治洎口。

隋开皇元年（581 年），建洪州总管府，改吴州为饶州，银城县属之。十年，废银城县建制，辖地入鄱阳县。大业三年（607 年），复饶州为鄱阳郡，县地仍属鄱阳县辖。十二年，鄱阳操师乞、林士宏拥兵反隋，后操战死，林据饶、抚二州称帝，国号“楚”，县为“楚”地，直至唐初。

唐武德四年（621 年），讨灭林士宏，重置乐平县，仍治洎口，隶江南道饶州。九年，又废乐平县入鄱阳县。

开元四年（716 年），重建乐平县，治长乐水口（今铜山港口村），隶江南西道饶州。

中和三年（883 年），迁县治于花靛镇（今乐平镇）。

五代，初属“杨吴”，后属“南唐”，均隶镇南军节度辖下之永平军（治鄱阳）。

宋开宝八年（975 年），分设路州，县属江南路饶州。绍兴元年（1131 年），分江南路为东西二路，县属江南东路饶州。

元元贞元年（1295 年），升乐平为州，属江浙等处行中书省饶州路。

元末至明洪武五年（1360—1372 年），饶州为陈友谅割据地，国号“汉”，本县属之。

明洪武初，改饶州路为鄱阳府，旋改饶州府，复乐平州为县，隶江西行省饶州府。九年（1376 年），改江西行省为江西承宣布政使司，分五道，本县属九江道饶州府。

清如明制，本县仍属江西行省九江道饶州府。

1912 年，废府留县。1914 年省下设四道，本县属浔阳道（治九江）。1926 年，废道，县直属省。

1930 年，本县建立苏维埃政权，属闽浙赣省。

1932 年，江西省下设十三行政区，本县属第四行政区（治鄱阳）。1935 年后，本县属第五行政区（治景德镇）。

1949 年 4 月 29 日，乐平解放，本县属赣东北行署浮梁专区，旋改乐平专区（治乐平），10 月复改浮梁专区，移治景德镇。1952 年 10 月，浮梁专区并入上饶专区，乐平属之。1983 年 10 月，乐平县从上饶地区划归景德镇市管辖。

#### 附：乐平县始建年代考

乐平县始建年代，正史失载，历代舆地志各说不一。综观历代舆地志和有关地方志，乐平县始建年代